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高寅雪女士、丁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寅雪女士：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国际贸易实务专业。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商务部职员。

截止目前，高寅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寅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丁强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复旦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0年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山东省长途电信传输局，任财务处长；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山东国联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吉富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任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